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3  |
| 購回授權.....              | 4  |
|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十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該等股份         |
| 「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執行董事：

祝義材(主席)  
俞章禮(首席執行官)  
祝義亮  
馮寬德  
葛玉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又名焦震)  
王開田  
李程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42樓420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輝  
喬均  
陳建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

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給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822,755,65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上限為182,275,56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該授權將給予董事會較大之靈活性，可在合乎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822,755,65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上限為364,551,13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獲授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十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會自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生效，直至下列各項日期中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人數不是三的倍數時，則取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王開田先生、李程驊先生及陳建國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義材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使閣下能作出有資料根據之決定而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會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董事會只會在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2,755,65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八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82,275,56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繳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應該支付的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即使在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所佔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e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由祝義材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持有470,699,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2%。倘若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在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Willi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將由25.82%增至到其時已發行股份之約28.69%。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有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之責任。即使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會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一一年</b>  |           |           |
| 三月            | 26.60     | 21.80     |
| 四月            | 29.85     | 26.10     |
| 五月            | 28.70     | 24.70     |
| 六月            | 29.00     | 18.80     |
| 七月            | 24.70     | 20.65     |
| 八月            | 24.70     | 16.34     |
| 九月            | 19.30     | 7.45      |
| 十月            | 14.88     | 7.54      |
| 十一月           | 13.72     | 10.30     |
| 十二月           | 11.26     | 9.56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一月            | 13.90     | 10.22     |
| 二月            | 14.20     | 10.44     |
|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34     | 10.68     |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乎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46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焦先生為CDH China Fund L.P.的董事。彼畢業於山東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並於航天工業部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焦先生目前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焦先生亦為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焦先生已簽訂一份委任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焦先生並沒有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亦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焦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與焦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焦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王開田先生**，54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南京財經大學副校長兼會計學院教授，現時主要從事會計財務管理的教研工作。王先生擁有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任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南京紡織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南京欣網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簽訂一份委任書，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王先生每年將獲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二零一一年度增至人民幣110,000元。王先生的年度酬金（經修訂）乃董事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基準而釐定。王先生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王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李程驊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南京市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兼研究員、企業管理專業教授及研究生導師。彼亦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簽訂一份委任書，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李先生每年將獲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二零一一年度增至人民幣110,000元。李先生的年度酬金（經修訂）乃董事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基準而釐定。李先生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收到由李先生發出之書面確認函，以放棄本公司就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服務而應付之全部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李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陳建國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為江蘇金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復旦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畢業，並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法碩士學位。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訂一份委任書，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陳先生每年將獲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二零一一年度增至人民幣110,000元。陳先生的年度酬金（經修訂）乃董事會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基準而釐定。陳先生不會享有任何定額或酌情之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陳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茲通告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為非執行董事；
- 三、 重選王開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李程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陳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七、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惟須符合下文(丙)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符合及根據任何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掛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以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九、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惟須符合下文(丙)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適用)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根據以下釋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發出有可能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丙) 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及(乙)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根據以下釋義)；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九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義材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於需要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於點票方式表決時可以個人(或倘若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投票。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者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受託代表或授權人簽署。
- (四)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此等文件)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屬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等情況下，用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五) 以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六)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義材、俞章禮、祝義亮、馮寬德和葛玉琪；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又名焦震)、王開田和李程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喬均和陳建國。